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延遲寄發有關
濟寧市兗州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 PPP 項目合同
之主要交易的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兗州項目合同之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兗州項目、兗州項目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兗州項目的業務估值報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僅供提供資料的用途。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供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柯儉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